



展程控股有限公司

GOAL FORWARD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0

第三季度報告 2018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之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展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3	48,807	49,170	138,676	137,168
銷售成本		(36,816)	(37,504)	(107,343)	(107,779)
毛利		11,991	11,666	31,333	29,389
其他收入－淨額		373	29	727	232
銷售及行政開支		(5,017)	(3,754)	(16,998)	(12,435)
經營溢利		7,347	7,941	15,062	17,186
融資收入		16	64	17	130
融資成本		(151)	(107)	(358)	(326)
融資成本－淨額		(135)	(43)	(341)	(196)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虧損)		(36)	(81)	98	49
除所得稅前溢利		7,176	7,817	14,819	17,039
所得稅開支	4	(1,439)	(1,330)	(2,907)	(2,96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及全面收入總額		5,737	6,487	11,912	14,076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以每股港仙列示)	5	0.45	0.51	0.93	1.1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的結餘(經審核)	12,800	51,571	100	7,703	72,174
全面收益總額 期內溢利	-	-	-	14,076	14,07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未經審核)	12,800	51,571	100	21,779	86,250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的結餘(經審核)	12,800	51,571	100	30,564	95,035
全面收益總額 期內溢利	-	-	-	11,912	11,91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未經審核)	12,800	51,571	100	42,476	106,94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沙田成全路1-7號順景工業大廈1樓A及B工場。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採購及加工食材。廖子情先生(「廖先生」)及Classic Line Holdings Limited(「Classic Line」)各自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上市日期」)透過配售於GEM上市(「上市」)。

除另有指明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需要作出若干關鍵會計估算，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a) 本集團已於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期間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年度改進項目(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b) 下列新訂準則及對準則所作修訂已頒佈但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亦未予提早採納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付款特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年度改進項目(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注資	待釐定

本集團將在上述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生效後應用該等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的影響。

3 收益

期內確認的收益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貨品銷售	48,807	49,170	138,676	137,168

4 所得稅開支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香港利得稅以利得稅兩級制計算。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法團將繼續按16.5%稅率就估計應課稅溢利繳納稅項。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香港利得稅按16.5%稅率就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撥備。

由於合營企業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合營企業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七年：無)。

自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的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本年度	1,242	1,307	2,387	2,833
遞延所得稅	197	23	520	130
	<hr/>		<hr/>	
所得稅開支	1,439	1,330	2,907	2,963
	<hr/>		<hr/>	

5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於各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期內溢利(千港元)	5,737	6,487	11,912	14,076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 盈利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千股)	1,280,000	1,280,000	1,280,000	1,280,000
每股基本盈利(以每股港仙列示)	0.45	0.51	0.93	1.10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乃由於各期間內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6 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食材供應商，專為香港餐飲服務經營商提供蔬菜及水果。本集團向逾700家客戶門店供應食材，並向客戶供應逾1,300種食材。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純利約11.9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七年同期則為純利約14.1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純利減少主要歸因於建議於二零一八年轉板上市所產生的專業費用增加約3.0百萬港元。扣除該費用增幅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經調整溢利約為14.9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七年則約為14.1百萬港元。

展望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上市日期」）以配售方式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董事認為，上市可提升本集團的形象以及對本集團及其產品和服務的認可，從而進一步加強現有及潛在客戶及供應商對本集團的信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本集團提供財務資源，以達致及實現其商機及策略，由此將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蔬菜及水果供應服務行業的市場地位。

本集團正與現有客戶及潛在新客戶進行磋商，包括大規模營運集團，彼等表示有意邀請我們擴大現有供應範圍或並行支持其新門店發展。此外，成功開拓蔬菜及水果供應新來源後，本集團將可維持其市場競爭力，並繼續致力達成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之業務目標。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收益約為138.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37.2百萬港元增加約1.1%。

銷售成本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銷售成本約為107.3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則約為107.8百萬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約為31.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9.4百萬港元增加約6.5%。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率約為22.6%，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則約為21.4%，相對保持穩定。

銷售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銷售及行政開支約為17.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2.4百萬港元增加約37.1%，主要由於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期內溢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11.9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溢利則約為14.1百萬港元。減幅主要由於建議於二零一八年轉板上市產生的專業費用所致。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廖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的權益	720,000,000	56.25%
胡淑君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720,000,000	56.25%

附註：

1. 廖先生實益擁有Classic Lin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廖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Classic Line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廖先生為Classic Line的唯一董事。
2. 胡淑君女士(「胡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成為廖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女士被視為於廖先生所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於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Classic Line(附註1)	實益擁有人	720,000,000	56.25%

附註：

1. 廖先生實益擁有Classic Line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廖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Classic Line所持有全部股份的權益。廖先生為Classic Line的唯一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或法團(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及利益衝突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進行與本集團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與或可能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亦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段)。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作為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的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規定交易標準**」）。根據向董事作出的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彼等已遵守規定交易標準，且概無出現不合規事件。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經甄選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及其經擴大的參與基準將令本集團得以答謝僱員、董事及其他經甄選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 購股權計劃」一節。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屆滿或失效，且購股權計劃下並無未行使購股權。

合規顧問的權益

經本集團合規顧問富比資本有限公司（「**合規顧問**」）確認，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概無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

我們致力於達致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此乃由於董事會認為，良好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取得及維持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信任尤其關鍵，並且是鼓勵問責性及透明度的重要元素，以持續本集團的成功及提升本公司股東利益。

因此，本公司已採納健全之企業管治原則，當中著重優秀之董事會、有效之內部監控、嚴謹之披露常規以及對所有持份者之透明度及問責性。

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整個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祺敏先生，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安梨女士及羅少傑先生，MH。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即審核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且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須包括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的基本職務主要為檢討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計劃及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以及檢討相關安排，以讓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本公司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並且已作出充足的披露。

承董事會命
展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廖子情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廖子情先生及胡淑君女士；非執行董事黃忠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安梨女士、吳祺敬先生及羅少傑先生，MH。